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 绿色产业 专项资金申报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花办发〔2018〕27号)、《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8〕28号)、《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8〕29号)、《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8〕30号)、《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花办发〔2018〕31号)(以下简称“1+4”政策),落实资金奖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支持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是由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区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公共预算收入,以及上级支持我区绿色金融、绿色产业的资金。每年计划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专项资金,具体金额以区财政局每年上报区政府审定的资金计划为准。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申报于次年3月上旬开始,6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奖励申报原则上一年一次,遇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可临时申报。

第四条 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对绿色产业的推动作用；
- （三）保证项目评审和资金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 （四）加强监管，注重绩效。

第二章 资金申报

第五条 申报对象为“1+4”政策有效期内，在花都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入花都区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绿色企业、绿色金融机构，以及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六条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28号）要求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相关企业以及经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支持对象；

（二）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在花都区开展绿色生产经营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绿色产业类申报企业必须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29号）申报条件；

(三)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经过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好，经企业申请由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定正在进行重点培育上市挂牌的企业。同时，绿色企业上市类申报企业必须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30号）申报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申报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正在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的；

(二)申报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申报企业如有欠缴税（费）并未清缴的或因偷税等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

(四)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况。

第八条 申报项目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或发展奖励（用于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办公用房补贴、企业人才奖励等）、绿色产业支持、绿色信贷补贴、绿色保险补贴、绿色债券补贴、风险补偿、上市挂牌奖励等。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

政策规定)的,企业可自行选择,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另行规定的除外。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项目、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已获区政府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发放奖励金。其中,经营贡献奖励和发展奖励包含企业本年度以其他方式和专项申请获得的所有区级财政资金,在发放时应予以扣减。

第十条 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区商务局需将奖励名单抄送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申报基本流程:

(一)区商务局起草《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提请区委区府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二)申报主体自愿申报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三)申报主体向服务跟踪的招商主体(区商务局、区金融局、区科工信局、区空港委、区汽车城管委会)递交申报材料。

(四)各招商主体根据“1+4”政策的有关规定,于一个月内完成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步征求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区政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各招商主体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对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需要的资料。

(五)各招商主体将初审意见交由区商务局汇总后,提

请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对金融相关机构及绿色产业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认定，认定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六）经批准后，由区委区府办将最终获奖励企业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向各招商主体反馈意见，并进行重审；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并拨付至各招商主体，由各招商主体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一）所有申报主体均需提交的材料：

1. 《花都区 XX 年度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5. 公司承诺书；
6. 项目协议书（无此项的不需提交）；
7. 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受理部门需要提供）。

（二）申报主体申报各类奖励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2. 上市挂牌奖励：机构代码证；实际支付给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费用的有效凭证；《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书和《推荐报告》；委托中介

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明企业辅导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回执（或其他辅证材料）；上市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商业银行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3. 绿色产业支持：项目立项相关资料、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项目的认证报告、投资资金划拨凭证、项目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所投资项目主体股东名册、投资方与所投资项目主体为非关联企业承诺书等。

4. 绿色信贷补贴：借款合同、借据、银行流水、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绿色信贷保证保险的保单（实施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项目的认证报告。（最终以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平均余额来计算年度补贴金额）

5. 绿色保险补贴：企业投保绿色保险的保单、保费支付凭证、第三方机构对绿色保险的认证报告。（若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被解除则不予补贴）

6. 绿色债券补贴：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的认证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监管部门批文、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7. 风险补偿：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损失金额的证明文件，其中：

（1）申请绿色信贷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贷款损失清

单，银行坏账情况说明及五级分类情况证明，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索记录等），贷款核销凭证（包括银行内部审批单等）；

（2）申请绿色基金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与投资协议，份额登记处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证明文件，绿色项目认定报告，基金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基金运行报告、标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基金退出时的清算报告。（注：报告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3）申请绿色债券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损失清单，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申请绿色保险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保险公司赔付的有关记录或凭证。

上述申报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招商主体受理申报材料，核对后退还原件。

第三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委区政府办负责将《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和获奖励企业终审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区财政局负责花都绿色金融、绿色产业资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核算申报企业的地方留成数据，办理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指导开展绩效评

价。

（三）区商务局负责起草《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报区委区府办审定；负责收集汇总各招商主体初审申报资料，提请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对金融相关机构及绿色产业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认定，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各招商主体负责本单位绿色发展招商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申报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材料组织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区商务局汇总；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及验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并协调获奖企业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机关或上述部门的委托机构所进行的评价、稽查、审计和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风险补偿损失金额进行评估。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收到奖励资金后，必须按照“1+4”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分配和财务处理，并将分配结果报各招商主体。

第十五条 各招商主体和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区商务局及时将相关奖励企业名单报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

至区商务局。各招商主体总结上一年度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及绩效评估情况，报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和区政府。

第十六条 企业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实施一票否决，并由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取消对申报主体当年的所有奖励、补助。

第十七条 申报主体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以及获得奖励资金后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协议承诺的，由各招商主体报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决定取消、收回奖励资金并负责后续跟踪。同时将该申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区政府办负责解释。

广州市花都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花办发〔2017〕27号）；
2.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28号）；
3.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29号）；
4.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30号）；
5. 《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花办发〔2017〕31号）。

（以下简称“1+4”政策）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1+4”政策有效期内，在花都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入花都区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绿色企业、绿色金融机构，以及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

细则》（花办发〔2017〕28号）要求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相关企业以及经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支持对象；

（二）经花都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在花都区开展绿色生产经营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绿色产业类申报企业必须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29号）申报条件；

（三）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经过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好，经企业申请由花都区绿色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定正在进行重点培育上市挂牌的企业。同时，绿色企业上市类申报企业必须符合《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花办发〔2017〕30号）申报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申报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正在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的；

（二）申报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申报企业如有欠缴税（费）并未清缴的或因偷税等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

（四）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况。

三、申报时间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于每年3月上旬由区委区政府办发布《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起1个月内，向各自负责的招商主体（区商务局、区金融局、区科工信局、区汽车城管委会、区空港委）提出申报，逾期不申报视同自动放弃。奖励申报原则上一年一次，遇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可临时申报。

四、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或发展奖励（用于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办公用房补贴、企业人才奖励等）、绿色产业支持、绿色信贷补贴、绿色保险补贴、绿色债券补贴、风险补偿、上市挂牌奖励等。

五、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一）所有申报主体均需提交的材料：

1. 《花都区XX年度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5. 公司承诺书；
6. 项目协议书（无此项的不需提交）；
7. 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受理部门需要提供）。

(二) 申报主体申报各类奖励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落户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2. 上市挂牌奖励: 机构代码证; 实际支付给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费用的有效凭证;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书和《推荐报告》;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明企业辅导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 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回执(或其他辅证材料); 上市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商业银行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3. 绿色产业支持: 项目立项相关资料、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项目的认证报告、投资资金划拨凭证、项目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所投资项目主体股东名册、投资方与所投资项目主体为非关联企业承诺书等。

4. 绿色信贷补贴: 借款合同、借据、银行流水、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绿色信贷保证保险的保单(实施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项目的认证报告。(最终以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平均余额来计算年度补贴金额)

5. 绿色保险补贴: 企业投保绿色保险的保单、保费支付凭证、第三方机构对绿色保险的认证报告。(若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被解除则不予补贴)

6. 绿色债券补贴：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的认证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监管部门批文、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7. 风险补偿：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损失金额的证明文件，其中：

（1）申请绿色信贷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贷款损失清单，银行坏账情况说明及五级分类情况证明，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索记录等），贷款核销凭证（包括银行内部审批单等）；

（2）申请绿色基金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与投资协议，份额登记处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证明文件，绿色项目认定报告，基金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基金运行报告、标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基金退出时的清算报告。（注：报告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3）申请绿色债券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损失清单，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申请绿色保险损失风险补偿的须提供保险公司赔付的有关记录或凭证。

上述申报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招商主体受理申报材料，核对后退还原件。

六、各招商主体

1. 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86893732

邮箱: hdwjzs@126.com

2.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 36995827

邮箱: hdjrgzj@126.com

3.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与信息化工业局

联系电话: 86883852

邮箱: hd86881516@126.com

4.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36867655

邮箱: 115801425@qq.com

5.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委员会

联系电话: 36851123

邮箱: hdkgzsb@126.com

七、受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八、办理时限

各招商主体材料初审时限: 一个月(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九、办理流程

(一) 区商务局起草《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并提请区委区府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二) 申报主体自愿申报花都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三) 申报主体向各自负责的招商主体递交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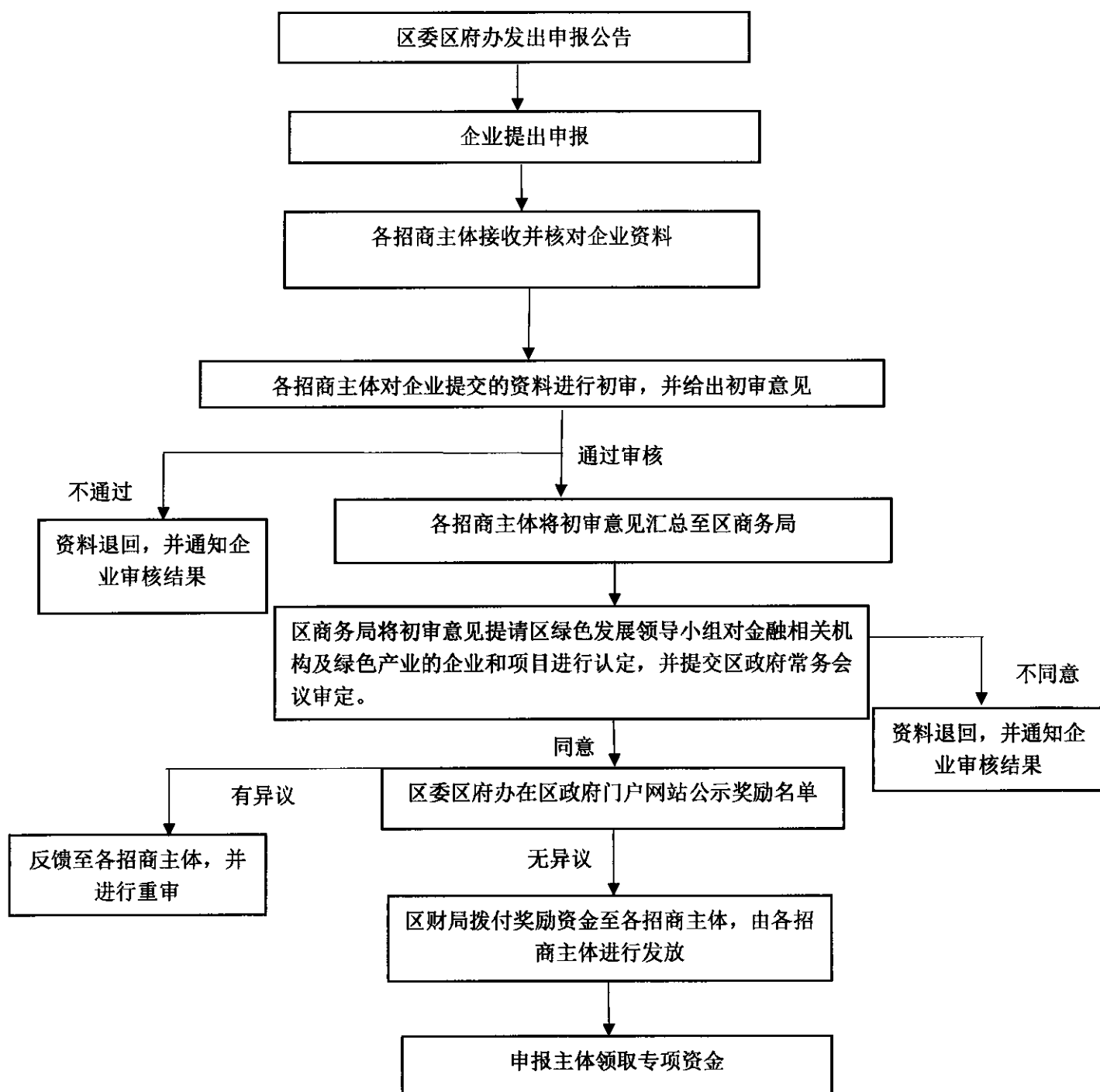
（四）各招商主体根据“1+4”政策的有关规定，在一个月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给出初审意见。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需要的资料。

（五）各招商主体将初审意见交由区商务局汇总后，提请区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对金融相关机构及绿色产业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认定，并提交区政府审定。

（七）经批准后，由区委区府办将最终获奖励企业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向各招商主体反馈意见，并进行重审；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并拨付至各招商主体，由各招商主体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花都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流程图



花都区 XX 年度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地 址		
企业类型	☐ 绿色金融类 ☐ 绿色产业类 ☐ 其他				
申报专项资金内容	☐落户奖励 ☐发展奖励或经营贡献奖励 ☐上市挂牌奖励 ☐绿色信贷补贴 ☐绿色产业支持 ☐绿色保险补贴 ☐绿色债券补贴 ☐风险补偿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设立/迁入时间		新设立： 新迁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简介					
申报单位申明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自愿申报广州市花都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承诺上述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				

承诺书

我司承诺：自在花都区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花都区、不减少注册资本，且不改变在花都区的纳税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花都区政府有权决定取消并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将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公司法人签名）

年 月 日